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侯靜芳

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843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34863_11118439400_1_4034863_11118439400_1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(以下簡稱縣內介聘)注意事項(含修正對照表)、申請表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1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方式，除減班超額教師、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專案介聘、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優先介聘身心障礙缺、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等5類採現場選填志願學校外，其餘介聘採以電腦系統作業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符合旨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者，申請介聘教師填報及積分審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介聘教師填寫申請表(紙本)：申請表以A3用紙雙面列印，並於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



件(以A4格式列印)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積分計算截止日：除年資採計至111年7月31日外，餘採計至111年6月7日止。

(三)校內初審作業：請學校於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6月7日(星期二)期間進行校內初審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(四)申請介聘教師資料登錄：介聘系統將於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上午6時起至111年6月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開放填報基本資料，請欲申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(網址：<https://tch192.twrecruit.com.tw/em-ptx>)進行填報(人事人員免登錄)。

(五)積分審查作業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，至辦理地點另函通知。

2、因疫情因素由各校人事人員或指定一人送件，相關證件正本由學校查驗，積分審查當天攜帶申請表(逐級核章)及相關證件影本1份，審查完畢後留存本府備查，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『與正本相符』章、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即提出，不受理事後補正。

3、請學校核予送件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(六)申請介聘教師選填志願：介聘系統將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6時起至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開放

填報，請欲申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(網址：

<https://tch192.twrecruit.com.tw/em-ptx>)選填志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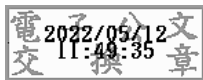
(七)縣內介聘電腦作業：訂於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辦理，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介聘結果於縣內介聘網站及教育處網站。

四、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介聘申請或完成積分審查等各項程序，視同放棄介聘，不得參加縣內介聘。符合申請專案介聘教師或因減班超額教師亦同。

五、其餘採現場選填志願學校介聘類別作業之時間及地點，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